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87號

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王秉信律師(扶助律師)

被告 乙○○

丙○○

丁○○

戊○○

己○○

庚○○

辛○○

壬○○

癸○○

甲○○

乙○○

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理由欄中第貳、二、（一）項第一、二行關於「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、戊○○、庚○○、辛○○、李郁芳、李孟真、乙○○同意變價分割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、戊○○、庚○○、辛○○、李郁芳、李孟真、乙○○、丙○○同意變價分割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理由欄中第貳、三、（二）、2.項第二、三行關於「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、戊○○、庚○○、辛○○、李郁芳、李孟真、乙○○到庭表示同意變價分割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、戊○○、庚○○、辛○○、李郁芳、李孟真、乙○○、丙○○到庭表示同意變價分割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附表二編號11「繼承人」所載「被告辛○○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丙○○」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誤寫，致與判決理由欄所載不符，自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康存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劉庭榮